

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东笋~百林桥 右岸)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东笋~百林桥右岸）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水利科学技术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水利科学技术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东笋~百林桥右岸）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暂定总价（元）
1	百色市城区防洪工程（东笋~百林桥右岸）初步设计报告	东笋~百林桥河口河段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包含施工过程现场勘察、测量及设计交底、变更、现场设代服务、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作。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	1426000

备注：合同费用结算方式：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的费用×中标费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测量等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初步设计送审稿；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送审工作。评审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报批工作。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以业主下达开始编制指令后，按业主要求推进。

服务地点：百色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万元作为预付款；剩余编制费待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甲方视下达资金情况支付：初步设计报告获得批复，甲方按照合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的60%；乙方完成招标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70%；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的95%；工程完工验收后结清尾款。合同进度款支付前提为：乙方完成相应节点进度后，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由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待市财政下达资金指标后，甲方才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10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约定诉讼管辖地为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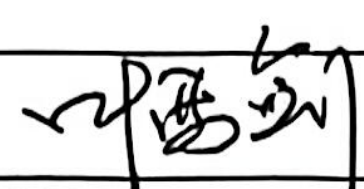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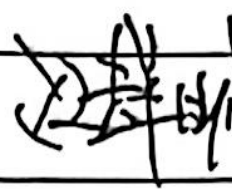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水利科学技术管理站（章） 2026年2月10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2月10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北一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02020	电话：0771-2185313
开户银行：百色市水利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民主支行
账号：11451000007980494L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